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拟与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市北部湾”）、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城商贸”）签署《高压设备采购合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台州市北部湾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产城商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三门国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章强先生系台州市北部湾的董事，审议时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7332135721	91331022MA2DWQR18B
法定代表人	金健	章宏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10-29	2019-08-19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东路 2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 20 号

	号	17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建筑用石加工；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共享自行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船舶制造；船舶修理；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船舶拆除；港口经营；水产养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港口理货；门窗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砖瓦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贸易经纪；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再生资源加工；

		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共享自行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旅游业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公路工程监理；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建设工程勘察；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台州市北部湾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产城商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三门国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台州市北部湾资产总额1,332,943,747.46元，净资产9,360,046,810.81元，营业收入67,529,532.49元，净利润26,377,729.10元（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06月30日，台州市北部湾资产总额7,073,228,404.15元，净资产1,352,224,259.00元，营业收入10,352,674.67元，净利润-22,874,246.71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产城商贸资产总额296,245,556.62元，净资产28,329,910.86元，营业收入44,279,613.58元，净利润42,343.05元（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06月30日，产城商贸资产总额1,414,104,881.64元，净资产19,761,439.08元，营业收入21,019,459.18元，净利润-7,558,828.47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州市北部湾及产城商贸经营活动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合同是公司与台州市北部湾、产城商贸签订的关于高压设备的采购合同。台州市北部湾、产城商贸将从公司采购箱式变压器设备58台，采购总金额为1,411.48万元。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按时交付相应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支持。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本合同包含的设备定价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1：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三门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一高压设备采购（二次招标）招标文件（项目编号：三招建备【2025】106号），在2025年9月4日，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甲1、甲2、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二）合同总价款（含 13%增值税）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仟肆佰壹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大写）（¥：14,114,800）；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协助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三）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 三门县内各站点；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2%（大写：贰拾捌万

贰仟贰佰玖拾陆元整¥：282,296）作为履约保证金；

（五）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违约金。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

（六）争议的解决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三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建立在公开招标的基础上，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未发现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七、与该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相对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台州市北部湾、产城商贸暂未发生其他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建立在公开招标的基础上，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本合同包含的设备定价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高压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